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内幕消息 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本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 可能交易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方")就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股份")的事宜簽訂一份備忘錄("備忘錄"),投資方是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鑄管")的全資子公司,新興鑄管為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新興際華集團")之控股子公司,該備忘錄主要條款如下:

- 1. 投資方有意動用 12 億港元的資金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而本公司亦有意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可能交易")。如果可能交易最終達致成交,投資者可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具體的交易價格和股權結構安排由雙方可達成的正式股份認購協議確定。
- 2. 可能交易須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向投資方發行新股份及批准清洗豁免—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證監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投資方("清洗豁免")就可能交易的進行而導致投資方須就投資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豁免;及(ii)執行人員已就可能交易授予清洗豁免而該豁免未被取消。如果先決條件包括可能交易及清洗豁免未能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予,可能交易將不會進行。
- 3. 投資方將會委派專業團隊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同意盡力配合 投資方的盡職調查工作。
- 4. 雙方將儘快談判可能交易的詳細條款和條件並盡最大努力在該備忘錄 日期後 90 天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訂 立正式股份認購協議。在最後完成日期的期限前,雙方承諾不會就可能 交易的目標與第三方洽談或訂立協議。如果在限期前雙方未能達成正式 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備忘錄將視作終止及失效。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如果雙方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時,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出適當公佈。

#### 本公司及投資方的資料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以下業務:(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房及商業物業及(ii)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

投資方是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是新興鑄管的全資子公司,新興鑄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離心球墨鑄鐵管及鋼格板生產規模居世界首位。新興鑄管是新興際華集團的直屬核心企業,新興際華集團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是國資委2015年公佈的首批六家改革試點的中央企業之一,是世界500強企業之一。集團經營綜合業務,除新興鑄管的業務外,新興際華集團是國內最大後勤軍需品、職業裝、職業鞋靴、高端紡織品生產研發基地;新興重工集團是國內領先的"柴油—天然氣雙燃料汽車"研發生產基地及國家應急救援產業聯盟發起單位;新興發展集團是國內領先的商業地產、工程建設、綜合物流、城市綜合體投資運營商。

#### 注意

本公司及投資方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確定性的協議,況且可能交易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可能交易及清洗豁免應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的條件的達成方可完成,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一定可以達成,故此,該可能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5年12月2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王萬寶先生、關浣非先 生及黎美君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投資者之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除投資者發表的意見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投資方的董事是左亞濤先生及許國方先生。

投資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除本公司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 慎問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